|  |
| --- |
| 梨树县首批向乡镇、街道赋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依据 | 实施机关 |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|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|
| 1 |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| 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）第二十九条：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、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；情况紧急时，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。 | 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十六条**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
|
|
|
|
|